



文康政研资讯

15

第15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目 录

政策资讯

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四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01

法部举行“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发布”新闻发布会 06

政策研读

2023 学位预警的“入学难”问题亟待引起高度重视 09

关于建立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建议 11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 四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8月4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深入解读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及落实实施情况。

Q：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哪些？

A：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部署安排，具体是：将 4 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一是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是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授权地方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调整为统一减半征收。

三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0000 元。

四是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0000 元。

为使经营主体更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确保尽享快享，优化完善后的上述 4 项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其他 6 项阶段性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

一是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



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项目减按 1% 预缴。

二是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给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是融资担保及再担保税收优惠。纳税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是借款合同税费优惠。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是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是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按照投资额 70%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继续按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Q：如何把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政策红利惠及经营主体？

A：一是指导地方财税部门准确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内容，落实落细政策举措，不得削弱政策力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做好效果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是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监测各类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三是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级财税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策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政策宣介，加强直接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辅导，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Q：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下一阶段如何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作用？降息降准是否还有空间？

A：近年来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丰富的政策工具，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应对好各类风险挑战。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

关于降准、降息问题。一方面，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以及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都具有投放流动性的总量效应，需要统筹搭配、灵活运用，共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综合评估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目标是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另一方面，要科学合理把握利率水平。既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适度做好逆周期调节，又要兼顾把握好增长与风险、内部与外部的平衡，防止资金套利和空转，提升政策效率，增强银行经营稳健性。近年来企业贷款利率下降成效明显，未来还将继续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指导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同时要持续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支持银行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Q：下一步在宏观政策着力点上有什么具体考虑？

A：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之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明确延续实施一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研究，相继出台新的政策举措。下一步，组织实施好阶段性政策的延续工作，持续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主要包括6个方面。

一是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实施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

延续实施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二手车消费等阶段性政策。

在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二是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大拖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税金融支持。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并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延续实施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的阶段性政策。

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帮助企业减负增效等领域加强政策储备，推动实体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

三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组织更多企业牵头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延续实施优化企业创业投资环境、支持突破“卡脖子”问题等阶段性政策。

在进一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聚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延续实施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支持重大外贸展会等阶段性政策。在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稳定外贸基本盘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动力和创造力。

五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加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供给短板，扎牢社会保障网，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

延续实施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强化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保障等阶段性政策。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延续实施支持“保交楼”工作、帮助处置不良资产等阶段性政策。在防范化解内外部风险挑战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Q：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什么样的具体安排？

A: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继续实施好存续的工具，对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领域，延续实施期限，多措并举巩固政策成效，必要时还可再创设新的工具，持续支持普惠金融、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是持续支持普惠金融。今年6月，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2000亿元。目前，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充裕，金融机构有需要时还可再增加。同时，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2024年末，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其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作用。6月末，工具累计提供激励资金398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累计增加普惠小微贷款22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00亿元。

二是继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激励和引导更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发展。6月末，两个工具余额分别为4530亿元和245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433亿元和1648亿元。其中，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7500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过1.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是多举措支持科技创新。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落实好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巩固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的意愿和能力。6月末，科技创新再贷款余额为3200亿元，比上年末增1200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约1.75万亿元。

四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延续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至2024年5月末，同时稳步推进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在试点城市落地。

Q: 下一步还将出台什么财政政策?

A: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国内需求仍然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政策“组合拳”，及时出台、抓紧实施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还将在近期公布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安排，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增收扩消费等方面，积极谋划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李翊



司法部举行“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发布”新闻发布会

8月23日，司法部举行“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发布”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一级巡视员孙春英、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金勇、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宋岚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李子顺主持。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自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施以来，各级司法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各项规定，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配套制度、增强工作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据统计，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7万余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95万余件，受援人241万余人，提供法律咨询1980万余人次。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司法部对2012年公布并施行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日前公布。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六章46条，主要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五个方面内容，在方便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据了解，司法部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一方面，扩大法律援助知晓度和覆盖面，指导地方将外卖小哥、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将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另一方面，提供多元便捷服务，建立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降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异地维权成本，提高援助服务质效。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6.8万件，受援农民工52.5万人次。

此外，针对偏远地区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的问题，司法部指导地方在省、市范围内统筹调配律师资源，持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余个，依托村（居）委会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26万余个，整合法律服务网与司法行政APP、微信小程序功能，通过巡回服务、远程服务、“跨省通办”等方式，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会上，还发布了6起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典型案例，反映了各地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落实法律援助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研读

RESEARCH



2023 学位预警的“入学难”问题亟待引起高度重视

李 翊

近日，广州海珠区、上海、长春、济南、青岛、成都、南昌、大连等多个区域的教育部门发布 2023 年中小学学位预警，上百所学校新生入学学位出现供给紧张问题，甚至许多学校根据户籍信息摸底统计后，发布了最高级别“红色预警”信息。2023 年之所以产生“入学难”问题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 2016 年二胎政策变化所导致，即 2016-2017 年度出生人口大量增加。各地小学出现预警后，各地教育部门发布公告称，将继续严格审核入学资格，对于生源数量超过承载能力的学校继续采取了“暂入”其他学校、分校区安置、“北生南调”、“西生东调”等方式安排新生就读，并且对落户的年限做出了提前一年甚至多年的严格的政策要求。有的地方预警公告中还称，重点预警学校将面临严重的教室、师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短缺的问题。对此，各地许多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出生潮”引发的“入学潮”没有作好充分准备，这就给大批新生家庭造成诸多困扰，并由此不予理解和配合。分析 2023 年出现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紧张的“入学难”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直接原因：

1、2016 年“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形成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二孩入学潮”。这两年是我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出生人口最多的两年。随着“二孩潮”这些孩子陆续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进入小学，入学人口高峰也随之而来。按照 6-7 岁读小学的规划，2023 年和 2024 年正是“二孩潮”时期出生的孩子们入学的高峰期。2018 年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出生人口分别为 1786 万人和 1723 万人，比“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十二五”时期年均出生人数分别多出 142 万人和 79 万人。这两年之后，全国出生人口滑落，2021 年数据为 1062 万人。

2、地方教育没有提前做好规划，这折射出中小学学校建设、学位供给缺乏一定前瞻性，以及弹性不足的问题。受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一些地方政府在新建公办学校、新增学位以及购买学位方面，地方政府的财政投入不足。而另一方面，如果在入学需求高峰时大建学校，在入学需求下滑后，也有可能出现学位浪费、撤掉学校、辞退教师等反向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因担心新建学校增加学位供给后，马上出现因适龄学生减少引发资源闲置问题，可能对解决这一问题不积极，仅采取扩大班额这种应急办法，把孩子“塞进去”。在部分大城市和部分县域，人口流动等因素引发学位紧张，其本质原因并非数量的问题，而是存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现象。在前不久举行的地方两会上，2023 年中小学学位指标情况也成为各地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如北京新增中小学



学位 2 万个，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武汉，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5 所、新增学位 1.2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25 所、新增学位 3.3 万个；宁波，新改扩建中小学 19 所，计划新增 25000 个学位。从各地公布的数据情况看，虽然都在新增学位，但部分城市 2023 年新增学位计划，普遍少于 2022 年计划数和实际的增加数量。

3、我国东部地区常住人口增长率明显下降，但其小学生增长率却不降反升，这是诱发今年各地新生学位预警产生的“入学难”难题的主要因素之一。2010-2020 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常住人口分别年均增长 1.08%、0.22%、0.61%、-1.05%，常住人口占比分别变化 2.2、-0.8、0.2、-1.2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流动人口规模达到 3.76 亿人，中国流动人口子女规模约 1.3 亿人，其中流动儿童规模为 7109 万人，比 10 年前的 3581 万人，数量增长了约 1 倍。除城乡外，不同城市、区域间也出现了类似普遍性的“马太效应”。

建议：

1、教育部对 2023 年学位预警产生的“入学难”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统筹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文件。文件应要求各地政府持续加强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坚持提高学校建设标准，应对出生人口变化对义务教育带来的巨大挑战。在 2023 年等特定年份，积极引导地方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差额学位，发展民办义务教育，探索义务教育多元办学模式。目前，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连续 10 年超过 4%，但这仍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存在差距，要对标教育公平原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现代化教育目标，切实保障义务教育财政支持投入。

2、严格控制各地学校任意设立“大班制”，科学应对教育学位紧张问题。避免因“大班制”影响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质量，科学制定学校开设“大班”或“小班”的人员数额标准。“小班制”是实现素质教育、因材施教、助推教育均衡的有效途径之一。学生更容易进行师生互动，有更多展示自我的机会，从源头上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这些不仅有利于孩子的心理健康，也有利于培养孩子的创新性等方面的思维能力。严格限制“大班制”可以促进地方政府加大力度建设新学校。这样既可以应对近期入学需求高峰，也是为以后实行“小班制”打下基础，可谓功在当下利在千秋。

3、积极探索建立小学弹性入学制度。幼升小入学年龄时间节点不再以 8 月 31 日为节点进行一刀切，可适当放宽入学年龄政策，由家长根据儿童成长情况自由选择提前或拖后入学。例如，入学年龄时间节点可以调整为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度采取年龄满 6 岁半的学生优先入学，并设立公立幼儿园六岁到入学前的幼小衔接班，由小学老师对其指导教学，以此灵活政策适度分散释放 2023 年的“入学潮”所形成的压力。

关于建立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建议

李 翊

随着生命科学分子水平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组学大数据在解决人类健康问题中突出的作用,大型分子生物信息数据库已经成为生命和健康科学研究的重要生物信息学基础。分子生物信息数据库是指存储各种类生物的核酸、蛋白信息,并进行分析、整理、归纳和注释的数据资源。当前,世界上三个主要的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为美国国立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EMBL)、日本核酸数据库(DBBL)。其中 NCBI 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于 1988 年创办,集合所有报道物种的核酸、蛋白、基因组和转录组等数据信息,现已成为世界公认的分子生物信息数据存储、公开和研究的平台。

我国生物信息数据库建设起步晚,至今没有建立大型的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目前已经建立了一些小规模分子生物信息数据库,如组学原始数据存储归档库和生物医学大数据中心,但是这些数据库在数据种类、数据规模和国际认可度等方面离 NCBI 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生命科学研究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分子生物信息数据爆发式产生,另一方面国内研究人员对 NCBI 等国际数据库的依赖越来越强,也给国家生物信息安全带来隐患。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 我国分子生物学研究受制于国外数据库机构。数据公开是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我国没有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因此我国学者不得不将国内科研数据提交到国外数据库,需要各类数据时,又需要从国外数据库查寻和下载。一旦因为政治、经费或其他原因,若美国 NCBI 等国际数据库对我国研究者予以关闭,将会对中国生命科学的研究产生极大影响。例如,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美国政府停摆时期,NCBI 因为经费问题暂停服务,这在当时极大影响了我国分子生物学的研究。该事件给我国敲响了警钟。

(二) 数据安全性缺乏保障。中国人遗传和疾病相关组学信息、人体微生物组和我国境内重要区域的环境基因组信息等分子生物信息数据,是涉及我国公众健康、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要数据。而且,随着大数据研究的深入,这些重要数据还可以整合提取出更有针对性



的规律信息。我国学者在获取这些数据发表论文时，要按照论文发表要求提交到国外的数据库并进行公开，而这些数据库服务器均在国境外设立和维护，存在较大的生物信息数据安全隐患。

(三) 数据贡献大但却缺乏相应的国际话语权。随着中国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的 SCI 论文发表数量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总体趋势。截止到 2021 年 5 月，中国 2021 年 SCI 论文数量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由于论文发表要求生物信息学数据必须在数据库公开，这意味着中国给国际数据库的贡献巨大，已成为国际数据库最大的免费数据提供者。由于这些数据库都归国外政策支持 and 监管，巨大的数据贡献却并没有给予我国在国际生物信息资源上对应或对等的国际话语权。

建议：

一、科技部组织专家论证专班，专项论证和研讨建设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可通过迁移我国学者在国外数据库的数据信息，与国际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整合国内现有数据库资源等方面，建立我国的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通过加强与国际接轨和数据交流，提高我国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国际认可度。

二、建立国家分子生物信息安全审查机制。对于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等重要的生物信息资源，作出严格限制，规定只能上传我国的国家分子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以保障国家生物信息安全。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 仅限学习交流使用